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为“*ST 秋林”，股票代码为“60089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类型与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秋林”变更为“*ST 秋林”；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91”；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且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复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 鉴于公司黄金业务目前状态，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同时根据进展情况研究后续如何开展黄金业务。

2. 加强与省、市政府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力求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3. 目前涉及集团的诉讼案件十余起，集团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内外部法律资源，全面准备应诉材料，主张集团权利，最大限度的维护企业利益；除已知的诉讼案件外，积极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项和诉讼风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前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尽力将未知风险影响力降至最低。

4. 积极应对债务危机，主动工作，争取债权人理解，防止由于债务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 维护秋林百货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的稳定发展，根据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继续推动各项事务，保持哈尔滨地区两项特色业务的稳步提升。

6. 研究完善公司治理，在董事长、副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发挥董事会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公司通过年审发现应收款不实和存货丢失等重大问题，董事会督促管理层自查的同时将积极采用法律手段，尽最大努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徐超颖、杜佼

（二）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三）咨询电话：0451—53644632

（四）传真：0451—53644632

（五）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